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有關  
出具財務援助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資金承諾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有關可能與建廣資產合作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簽署向NXP及建廣資產發出之資金承諾函，據此，本公司承諾向建廣資產轉讓價值500,000,000美元之股權及／或債務資金承諾，供建廣資產用作支付可能投資之購買款項。資金承諾函中訂明，本公司履行函件中之責任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資金承諾函乃就涉及收購NXP(一間以荷蘭為基地之公司)若干業務之可能投資提供，其中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功率放大器業務。收購目標業務之購買價為18億美元(相當於約139.5億港元)。可能投資須待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歐盟委員會、商務部及其他機關審批，方告作實。

**第二份合作協議**

為了促進本公司與建廣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雙方就投資於中國境外投資項目成立合營公司之共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與建廣資產

訂立第二份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透過成立將就收購目標業務而成立之合營公司而就可能投資進行合作。根據第二份合作協議，基金於合營公司作出之投資不得少於500,000,000美元，而可能投資之餘下代價將由建廣基金及銀行借款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就參與可能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架構與建廣資產及其他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可能投資仍須待本公司、建廣資產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如有)進行磋商及敲定相關交易協議後，方告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資金承諾函提供財務援助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資金承諾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本公司透過基金對合營公司之注資如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資金承諾及可能合作事項如得以落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可能合作事項如得以落實，則存在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反收購的可能性。若被視為反收購，則除非目標業務能符合上市規則下之新上市規定，否則有關事項未必進行。本公司將於有關與建廣資產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合作之交易文件完成後(如有)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資金承諾及可能合作事項(如得以落實)。由於並無股東於資金承諾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資金承諾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與建廣資產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參與可能投資及相關投資架構進行商討，以及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資金承諾及可能合作事項(如適用)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投資須待(其中包括)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歐盟委員會、商務部及其他機關審批，方告作實，而本公司仍在就參與可能投資與建廣資產及其他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由於該等交易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有關可能與建廣資產合作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簽署向NXP及建廣資產發出之資金承諾函，據此，本公司承諾向建廣資產轉讓價值500,000,000美元之股權及／或債務資金承諾，供建廣資產用作支付可能投資之購買款項。資金承諾函中訂明，本公司履行函件中之責任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 資金承諾函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本公司、NXP及建廣資產
資金承諾類型	:	股權及／或債務資金承諾
資金承諾金額	:	500,000,000美元，供建廣資產用作支付可能投資之購買價，而本公司須就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其他承諾	:	在資金承諾函條款之規限下，以及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之情況下，倘建廣資產：

- a) 違反其根據與NXP及建廣資產訂立之協議簽立買賣協議之責任；
- b) 違反其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完成轉讓目標控股公司股份之責任；或
- c) 在其他方面重大違反其達成完成條件、完成前契諾或買賣協議完成安排之責任，並因有關違反導致買賣協議未能達致完成，

而各訂約方已就發生上述事作所蒙受之損害金額達成相互協定，或損害金額已根據適用之和解程序成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協定或最終賠償金額**」），則NXP有權（有關權力可於其後10個營業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照資金承諾提供資金，金額最高為協定或最終賠償金額。

倘NXP根據以NXP為受益人發出之資金承諾函就可能交易事項對其他投資者有追索權，則本公司就協定或最終賠償金額提供資金之承諾，將參考以NXP為受益人作出提供之資金承諾總額按比例下調。

資金承諾函乃就涉及收購NXP（一間以荷蘭為基地之公司）若干業務之可能投資提供，其中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功率放大器業務，預期有關業務將由NXP轉至將由買方收購之若干新實體。NXP之控股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收購目標業務之購買價為18億美元（相當於約139.5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建廣資產與NXP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附函，承諾簽立協定格式買賣協議。簽立協定格式買

賣協議須(其中包括)待若干機關之反壟斷磋商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除資金承諾函、合作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合作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投資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包括協定格式買賣協議)。

目前之建議為待本公司與建廣資產就本公司參與可能投資進行磋商後,本公司將把其資金承諾應用於對將為收購目標業務而成立之合營公司進行注資。然而,倘進行可能投資,即使本公司與建廣資產無法就本公司參與可能投資之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根據資金承諾函提供資金之責任將仍然會產生。由於目前之建議為本公司可向合營公司作出股權投資,訂約方並無就在本公司未有參與可能投資之情況下資金承諾之利息安排達成任何協議,並將以貸款方式向建廣資產提供資金。倘訂約方就本公司向建廣資產提供資金之利息安排達成協議,本公司會作出進一步公佈,載列董事會對有關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意見。此外,倘以貸款方式向建廣資產提供資金承諾,本公司亦將出進一步公佈,載列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及有關該等安排之基準。

本公司於資金承諾函下之責任須受其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所規限。因此,倘本公司參與可能投資因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倘合作根據上市規則存在被視為反收購的可能性,其未必符合上市規則下之新上市規定)而未有進行,則本公司根據資金承諾函向建廣資產提供資金之責任將不會產生。

## **第二份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建廣資產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當中載列雙方就投資於中國境外投資項目成立合營公司之共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建廣資產訂立第二份合作協議，當中載列有關(i)合營公司(就可能投資目的而將予成立之特殊目的實體)；及(ii)基金(就投資於合營公司目的而將予成立)之投資結構詳情。第二份合作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建廣資產

成立合營公司：待(i)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i)向基金注入足夠資金(惟可能投資須得以落實)後，各方須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國離岸實體合作投資於可能投資，基金之投資須不少於500,000,000美元及可能投資之餘下代價將由建廣基金及銀行借款支付。

成立基金：委任基金之一般合夥人須經由建廣資產批准。

待基金之相關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認購期權契約後，本公司作為基金之特別有限合夥人將獲基金各個其他有限合夥人授予一項認購期權，而本公司將據其有權於授予人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於基金之權益時進行認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就參與可能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架構與建廣資產及其他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而除合作框架協議及第二份合作協議所載之條款外，仍未就此協定最終條款。就可能投資與建廣資產及其他潛在投資可能進行合作之主要條款仍未落實，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架構、可能投資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作出之總注資額及本公司於可能投資中所佔之權益百分比。此外，合營公司及基金尚未成立。可能合作事項仍須待本公司、建廣資產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如有)進行進一步磋商及敲定相關交易協議後，方告作實。

## 提供財務援助之理由及好處以及可能合作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交易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虧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將其於錄得虧損之中國製造及銷售飲品分部之全權股本權益出售。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找新投資。

目標業務為高效無線電功率放大器之市場龍頭之一，主要專注於手機基站市場，有關業務可能進一步發展至應用於工業照明、新世代煮食及汽車電子點火系統。建廣資產在投資高科技行業方面具豐富經驗，包括集成電路及半導體、資訊科技及網絡、數據服務、雲端電腦技術及電訊。本公司認為，通過可能合作事項，建廣資產及本集團將能夠發揮彼此的優勢，促成可能投資。透過提供資金承諾，本集團促成及加快建廣資產就可能投資進行之磋商。此外，提供資金承諾亦標誌本集團及建廣資產於是項交易中開展可能合作事項。鑒於目標業務之競爭優勢，本公司認為可能合作事項與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具盈利潛力業務之業務戰略一致。此外，憑藉透過可能合作而可利用之建廣資產在半導體行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通過基金投資於合營公司之股權而對可能投資作出投資，可讓本集團涉足半導體行業，並為本集團打穩基礎，進一步發展相關業務，繼而提升股東回報。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於集成電路行業尋找被認為具備長遠增長潛力之合適商機。本公司將進行詳細之財務審閱，視乎可能合作事項之投資架構評估對額外資金之需要。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本公司可能會考慮進行集資活動(如發行可換股證券)，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作出資金承諾及供本集團參與可能投資。

鑒於上述理由，並計及可能合作事項及可能投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金承諾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有關建廣資產及NXP之資料

建廣資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中國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建廣資產在投資高科技行業方面具豐富經驗，包括集成電路及半導體、資訊科技及網絡、數據服務、雲端電腦技術及電訊。

NXP為一間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半導體業務。NXP之控股公司為於納斯達克上市之NXP Semiconductors N.V.。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建廣資產、NXP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資金承諾函提供財務援助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資金承諾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本公司透過基金對合營公司之注資如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資金承諾及可能合作事項(如適用)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可能合作事項如得以落實，則存在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反收購的可能性。若被視為反收購，則除非目標業務能符合上市規則下之新上市規定，否則有關事項未必進行。本公司將於有關與建廣資產及／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合作之交易文件完成後(如有)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資金承諾及可能合作事項(如得以落實)。由於並無股東於資金承諾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資金承諾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與建廣資產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就參與可能投資及相關投資架構進行商討，以及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資金承諾及可能合作事項(如得以落實)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投資須待(其中包括)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歐盟委員會、商務部及其他機關審批，方告作實，而本公司仍在就參與可能投資與建廣資產及其他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由於該等交易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釋義

「協定格式買賣協議」	指	建廣資產及NXP協定之協定格式買賣協議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荷蘭一般時間限制法案第3章所指之荷蘭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09)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廣資產就可能合作從事中國境外投資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基金」	指	由本公司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為投資於合營公司而成立之基金
「資金承諾」	指	本公司根據資金承諾函有條件承諾向建廣資產轉讓價值500,000,000美元之股權及／或債務資金，供其用作支付可能投資之購買款項

「資金承諾函」	指	本公司就資金承諾所簽署並發給NXP及建廣資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資金承諾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建廣資產」	指	北京建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建廣基金」	指	由建廣資產及／或其關連方管理之基金
「合營公司」	指	就投資於中國境外投資項目（包括目標業務）之目的而建議將予成立之中國境外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NXP」	指	NXP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可能合作事項」	指	本公司以透過基金向合營公司注資之方式與建廣資產合作參與可能投資
「可能投資」	指	建廣資產及／或其指定實體可能收購目標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廣資產就合營公司及基金的投資結構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合作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金承諾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NXP與建廣資產及／或其指定實體將就可能投資(如有)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業務」	指	NXP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功率放大器之業務
「目標控股公司」	指	將持有目標業務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金額以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之為美元金額可實際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